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靜慧
電話：06-2991111#7751
電子信箱：fionl22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21180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1180843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市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表揚對象：臺南市所轄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
- 三、獎勵名額：

(一)優良教師：

- 1、依學校班級數，17班以下1名、18至35班2名、36至53班3名、54班以上4名。
- 2、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附設幼兒園班級數須合併計算。

(二)本市師鐸獎：

- 1、校(園)長組：3名。
- 2、教師組：高、國中7名；國小及幼兒園13名。



1021180843



3、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情況調整。

四、優良教師票選：

- (一)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
。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 (二)票選後填具「票選結果紀錄表」，由召集、監票、承辦人員簽章。國小就近邀請國中小校長或主任監票；國中、高中請先邀請駐區督學監票，如有困難則由本局核派人員監票。
- (三)監票者未核章簽名視為無效推薦，該校喪失推薦資格。

五、本市師鐸獎推薦：

- (一)校(園)長組：由教育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 (二)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3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1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該校視為棄權。

六、其餘規定請逕參閱上開要點，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5份)及票選結果紀錄表影本(1份)請於103年2月14日(星期五)前寄送至二溪國小教務處簡辰全主任收(742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3鄰154號)，並至本局填報系統完成第2768

號填報，始完成推薦。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校長協會、臺南市國中校長協會、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大台南家長協會、台南市家長協會、本局局本部、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3-12-31
16:04:11



裝



訂

線